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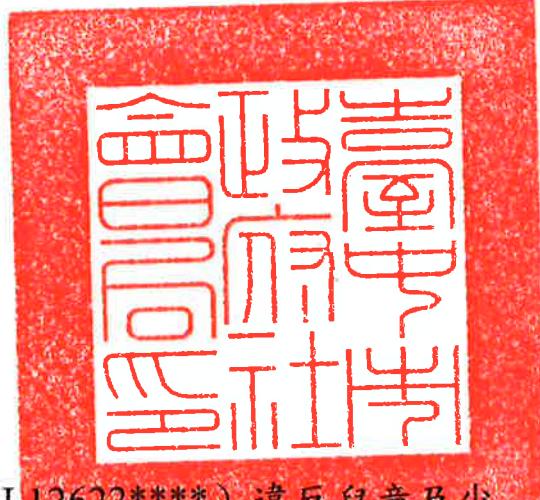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中市社少字第11401469671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蔡佳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L12622****）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依法公布姓名。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

公告事項：蔡佳叡於113年6月22日間以電腦合成兒少不實性影像、並放置於社群平台群組內供人觀賞之行為，違反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經判決確定，上開行為業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

局長 廖靜芝